附件6

广东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进一步深化高校学生会改革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，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、《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、《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召开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工作指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学生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办法。

**一、资格条件**

代表候选人应是我校在校全日制学生；遵守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；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品行端正，积极上进，成绩优良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。

**二、代表名额**

代表名额不低于校学生会会员人数的1%，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学院、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，其中校、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%。各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学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，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。

**三、产生办法**

1.各学院应充分考虑代表的性别、民族、年级、专业，兼顾党员、团员及群众比例,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%，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学院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。

2.各学院组织基层班级团支部酝酿讨论产生代表考察人选，由二级学生会汇总后对考察人选开展考察，经学院党团组织审核批准后召开学生代表会议按照20%差额选举产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。

3.大会正式代表选举产生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根据惯例，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时注明公示起止时间、反映渠道等。

**四、学代会列席人员**

学生代表大会设列席人员若干。列席人员为各学院团委书记、学生会指导老师及各校级主要学生社团负责人、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学院学生代表。

广东财经大学学生会

2021年10月26日